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5 年第 4 次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

- 一、名額：正取 4 名、備取 8 名（依成績高低排序進用）。
- 二、甄選地點：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本監 2 樓簡報室。
- 三、甄選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三）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日期須於本次報名期限內）。
- 四、報名手續：報名採「**線上及紙本雙軌**」報名方式（即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寄送均須完成，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

線上報名網址（QR 碼）：

<https://reurl.cc/8ebW4j>



- （一）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止**，請務必於前揭日期前寄送紙本報名資料及至上揭網址填寫線上報名表。
  - （二）報名表、自傳、簡章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scp.moj.gov.tw/>）自行下載，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管理員**」字樣。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資料遺漏、不齊者，概不受理。
  - （三）請將上開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地址：300192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聯絡電話：03-5246975）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簽收（例假日收發室不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報到日起至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至法務部矯正署訓練前 1 日、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 （二）僱用期間如有跨年度情形，僱用契約書均先簽訂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之 1、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年度評核要點及相關

規定辦理考核及次年續約事宜。倘約僱原因提前消失或期限屆滿，受僱者應無條件接受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報酬：

(一) 以個人所具知能條件（含學歷、經歷）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訂定之學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經驗，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敘薪（如下表）。

等別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含自提勞健保)
五等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330	45,903元
		320	44,512元
		310	43,121元
		300	41,730元
		290	40,339元
		280	38,948元
四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300	41,730元
		290	40,339元
		280	38,948元
		270	37,557元
		260	36,166元
		250	34,775元
三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70	37,557元
		260	36,166元
		250	34,775元
		240	33,384元

(二) 為配合本監業務需要，約僱管理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勤務，其時數列入延長辦公時數。如以每月延長40小時計，依上開等別核計每月加班費為5,560元（240薪點）至6,480元（280薪點）。

八、應繳左列文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自傳1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 (四) 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 (五) 退伍令影本1份。（無則免附；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

免役者附免役證明；金門、馬祖地區服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九、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監通知參加面試。

十、體格檢查：

(一) 經正式通知僱用，應於報到日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缺項者視同體檢不合格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 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1. 公立醫院。

2. 教學醫院。

3.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4.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檢查費應由錄取人員自行繳納，選擇醫療機構時，應詢問是否提供下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三) 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重度肢障者。

5.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一、面試時間：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十二、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體格檢查不合格未達標準者不予僱用，註銷錄取資格，錄取名單刊登於本監網站。

十三、其他：

(一)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考

人權益。上開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

- (二) 敬請留意面試時間，如面試人員僅 1 人，超過預定面試時間 10 分鐘以上視同放棄面試機會，並取消面試資格；如面試人員有 2 人以上，遲到者將延至最後一位進行面試。如待最後一位面試結束而無法抵達，將視為放棄，並取消面試資格。
- (三) 錄取人員由本監依出缺情形及業務需求按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均列入儲備候用名單，視成績排序及實際出缺情形依序通知僱用，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 5 個月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或有等級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依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已不具僱用資格條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
- (五)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之相關規定，經公告錄取後，至實際進用日前，應完成現有他項兼職或經商行為之放棄手續；如未依規定辦理，致不符進用資格者，得撤銷錄取或不予進用。
- (六) 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錄取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簡

要

自

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